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对致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成立于 1981 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截至 2024 年末，致同拥有 239 名合伙人和 1,359 名注册会计师，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。2023 年度，致同业务总收入为 27.03 亿元，承接 257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，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聘请致同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致同配备专业工作团队，制定详细审计方案，明确审计重点，通过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各业务流程，并抽取测试样本进行检查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认为致同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